

后的文件为准。

2.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壹份。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生效后，如需修改和变更，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确认。任何一方单方变更、修改合同的行为不产生法律效力。

3. 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。

4. 本合同写明的联系方式已得到双方认可。如有变更，变更方应在变更后48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视为没有变更。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。以邮寄方式送达的，自交邮之时起算48小时视为送达。紧急情况下，可使用传真方式送达。使用传真方式送达的，传真系统的回复报告作为送达凭证。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，应使用本合同确认的邮箱地址。

甲方：（公章）北京市房山世界地质公园管理处

地址：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六甲房村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签章）

或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签章）

电话：010-61368201

乙方：（公章）北京蓝腾伟业图文设计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西地村西街33号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签章）

或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签章）

电话：010-89367988

